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營簡字第446號

原　　告　馮鐘毅

被　　告　隆有實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榕鎂

被　　告　蔡曜駿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于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